

**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。设立后，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环山路899号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学庚
- 6、经营范围：环保项目投资；实业投资；环保信息咨询；环保技术转让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。
- 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- 8、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，通过基金运作、股权投资、并购等资本运作模式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有效进行资源整合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#### 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